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洋B，证券代码：200160）已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年4月15日、4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发生。
- 2、公司已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自2020年2月19日实施首次回购起至2020年4月16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股份数量为22,679,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港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870,710.5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自2020年4月8日起至2020年4月16日，已连续七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每股1元人民币面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九）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4、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2020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已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